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自願公告
與NEURALFIN的戰略合作

本公告由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euralFin Technology Limited(「NeuralFin」)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NeuralFin同意於人工智能(「AI」)教育領域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戰略合作

合作的主要範圍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NeuralFin擬於AI教育領域開展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聯合設計及開發AI相關課程、教學模組、微證書課程、學位或文憑課程，並探索AI與傳統學科的融合；
- (ii) 開發或優化AI教育平台，以實現內容管理、智能推薦及學習分析等功能，而NeuralFin將提供AI技術、平台能力、算法支持及技術協助；
- (iii) 共同創設AI教學內容、案例庫、實訓項目及教學工具，並促進知識沉澱與資源共享；
- (iv) 開展教師AI素養培訓、教學能力提升計劃及相關教學與研究活動；

- (v) 借助本集團的高等教育資源及教學場景，於實際教學場景中部署及驗證AI技術；及
- (vi) 探索其他AI教育相關合作機會，包括技術授權、聯合營運、研究項目、行業交流及品牌聯動。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將有助於支持本集團推進教育及教學的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豐富其教學內容，提高教學效率，並增強本集團於高等教育市場的長期競爭力。

戰略合作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旨在載列雙方合作的方向及原則。該協議本身並不構成任何具體業務項目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而雙方就具體項目的詳細權利及義務將受相關訂約方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訂立的最終協議所規限。

有關NEURALFIN的資料

NeuralFi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NeuralFi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間接擁有約34.32%權益，由樹人教育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玲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約1.05%權益，並由本公司擁有約3.30%權益。NeuralFin作為數字服務端的深度協作平台，具備AI技術、智能平台及AI應用領域的專業能力及技術積累，而雙方擬利用有關能力於高等教育領域開展合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德林控股、NeuralFin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及2026年8月14日有關於2026年8月14日完成之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推進教育及教學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並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大部分用於發展其數字化及智能教育教學業務。

董事會認為，AI正於教學交付、內容生成、培訓方法及人才培養等方面重塑高等教育，而戰略合作標誌著本集團在推動AI於其教育業務中的應用方面邁出重要一步。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擬結合本集團的高等教育資源、教學體系、師資支持及學生基礎，以及NeuralFin的AI技術、智能平台及應用能力，以探索創新的AI賦能教育模式並推動長期發展。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數字化及智能教育的發展方向，並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探索AI賦能教學、課程創新、智能教育工具及實訓系統。戰略合作亦為雙方於教學、技術及內容開發方面探索具體合作項目提供框架。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盧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徐雄先生。